项目编号：KCS2026-WT220

购买政府救助综合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库车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5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第四章　开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21

　　第五章　定标 22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81

购买政府救助综合保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政府救助综合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220

项目名称：购买政府救助综合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549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健立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政府兜底、保险补充、快速赔付”的民生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商业保险风险分担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应急救助处置效能，筑牢民生兜底防线，缓解重特大疾病、意外事故、突发困难群众家庭支出压力，防范因病、因灾、因意外致贫风险，为全市 55 万的实有人口购买政府救助综合保障。（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依法注册，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保险业务经营许可，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扫描件。证书可为现行《金融许可证》、过渡期《保险许可证》；原旧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证书载明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具备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合法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民政局

地址：库车市胜利路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997-7137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02 室

联系方式：18699068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志鹏

电话：18699068456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购买政府救助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6-WT220
2	采购人	采购人：库车市民政局 联系人：李雪 电　话：0997-7137322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志鹏 联系电话：18699068456
4	监管部门	名　称：库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库车经济开发区 8楼采购办办公室
5	★采购内容	为健立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政府兜底、保险补充、快速赔付”的民生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商业保险风险分担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应急救助处置效能，筑牢民生兜底防线，缓解重特大疾病、意外事故、突发困难群众家庭支出压力，防范因病、因灾、因意外致贫风险，为全市 55 万的实有人口购买政府救助综合保障。（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地点	库车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执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10	★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行业划分为：金融业（保险业）**
11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采购方式及采购类型	公开招标　服务

项号	项目	内　　容
13	★报价方式	1、一次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项号	项目	内　　容
		相关投标均无效。（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有，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依法注册，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保险业务经营许可，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扫描件。证书可为现行《金融许可证》、过渡期《保险许可证》；原旧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证书载明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具备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合法资质；** **4、具备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保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8	分包（转让）	不允许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40000 元（肆万元整） 电子保函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电子保函”，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20	踏勘	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1	质疑投诉	供应商知道/应知权益受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邮箱：407157814@qq.com（注：接受扫描件）

项号	项目	内　　容
22	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候选人前三名需提供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递交、邮寄地址：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B 座 102 室，收件人：马志鹏，联系电话：18699068456。
23	标后提交投标文件的密封	无需密封
2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5	标后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以死页胶装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28	**★最高限价**	**5490000.00 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采云中随机抽取确定
30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采购人将中标单位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2	场地费	不收取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价款的 5%。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 、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经采购人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号	项目	内　　容
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有，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 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项号	项目	内　　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策法规专栏)**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

项号	项目	内　　容
		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策法规专栏)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3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由此导致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37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8	说明 1	1.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请忽略本采购文件中纸质版标书制作及现场开标相关要求。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39	说明 2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4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项号	项目	内　　容
	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采购内容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

项号	项目	内　　容
		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2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中标后需按响应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地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需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列班子成员名单成立，为保证项目进度及项目顺利实施，服务团队主要成员需实时在岗，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编制的内容实施。
43	注意事项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44	注意事项 3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

项号	项目	内　　容
		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备注	备注：1、如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标识的内容需重点注意！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总则：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设备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库车市民政局；**“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买方”系**库车市民政局**，“卖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2.3“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相关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5“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次采购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2.5“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

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供应商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

出(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供应商，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有，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须为依法注册，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保险业务经营许可，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扫描件。证书可为现行《金融许可证》、过渡期《保险许可证》；原旧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证书载明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具备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合法资质。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1）如有、（2）、（3）、（4）、（5）、（6）、（7）、（9）、（10）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未能提供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4.2.1 资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有，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三证合一营业执照；（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须具备：供应商须为依法注册，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保险业务经营

许可，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扫描件。证书可为现行《金融许可证》、过渡期《保险许可证》；原旧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证书载明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具备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合法资质。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2 投标报价书

4.2.2.1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2.2.2 分项报价表（如有）。

4.2.3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2.3.1 投标函

4.2.3.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2.3.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3.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3.5 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资料复印件；

4.2.3.6 投标保证金

4.2.3.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表

4.2.3.8 技术标（项目方案等）

4.2.3.9 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4.2.3.10 承诺函

4.2.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2.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2.3.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4.2.3.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2.3.15 其他证明材料

4.3 投标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投标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报价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

5.3 供应商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三套，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标后提交）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偏离

10.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 ”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0.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加密

10.1 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按时参加开标解密活动。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签到的投标文件；

（2）未能按时或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5）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6）“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开标地点。**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此之后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保函等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13、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供应商在线参加。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担保、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1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供应商及相关人员责任。

13.4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4、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机构等工作人员姓名；

5、供应商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签章确认：

6、唱标人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供应商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3、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4、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供应商。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

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5.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未按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前来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 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招标文件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3、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需要质疑，在招标代理机构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之日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中标结果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4、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过程有疑问需要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采购过程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将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

意查看），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质疑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

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质疑函制作说明：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9、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的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10、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腐败和欺诈行为

（1）定义“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9.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1．对招标人（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对供应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

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d)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e)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3）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a）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b）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c）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e）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为健立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政府兜底、保险补充、快速赔付”的民生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商业保险风险分担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应急救助处置效能，筑牢民生兜底防线，缓解重特大疾病、意外事故、突发困难群众家庭支出压力，防范因病、因灾、因意外致贫风险，为全市 55 万的实有人口购买政府救助综合保障。

一、项目总体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健全多层次社会救助保障体系，补齐民生兜底保障短板，有效化解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重大疾病、公共安全事件等各类风险对群众生活造成的冲击，缓解困难群众、特殊群体及普通居民因突发变故导致的生活困境，创新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民生保障工作部署，特开展本次政府救助综合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本项目由政府全额出资，通过市场化保险服务运作方式，整合各类救助保障资源，打破传统单一救助模式，构建“政府主导、保险经办、精准救助、高效兜底”的社会化救助新格局，切实筑牢民生安全底线，提升区域风险抵御能力和民生保障水平。

本次采购结合南疆地域风险特点和基层民生保障实际需要，在原有保障基础上，增加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溺水两项专项救助责任，同步强化事故预防、防灾减损和属地化服务要求，进一步补齐民生兜底保障短板。

（二）项目服务目标

1、兜底保障全覆盖

全面覆盖辖区户籍居民及辖区内常住外来人员，重点兜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困境儿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特殊困难群体，实现风险救助无死角、保障范围无遗漏。

2、服务高效精准化

建立标准化、专业化、便捷化的保险救助服务体系，优化理赔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简化申请材料，实现“快查、快审、快赔”，切实提升救助时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风险防控常态化

依托保险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开展区域风险排查、隐患整治、应急处置、政策宣传等工作，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兜底的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从源头降低各类民生风险发生率。

4、民生服务优质化

秉持公益优先、服务为民的原则，杜绝惜赔、拖赔、无故拒赔等行为，以规范化服务、精细化管理、常态化值守，提升群众满意度，助力民生保障提质增效。

（三）服务原则

坚持公益兜底、普惠民生原则，聚焦困难群体、服务全体群众；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原则，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保险行业规范，全程公开保障标准、理赔流程、服务清单；坚持高效便捷、精准施策原则，简化办事流程，精准对接救助需求；坚持协同联动、长效运维原则，密切对接民政、应急、公安、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单位，构建协同服务机制。

（四）预期效果

本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以下效果：

效果维度	具体目标
救助响应速度	突发灾害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金核定和支付，较传统临时救助审批周期缩短 60% 以上。
救助覆盖面	实现库车市 54 万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救助保险全覆盖，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不设额外门槛，做到应保尽保。
救助兜底效果	对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受害人实现 100% 兜底赔付；困难群众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部分再获保险补充救助，有效遏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财政资金效率	以人均 8-10 元的保费成本撬动每人最高 80 万元意外身故保障和 2 万元家庭财产保障，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显著。

社会治理效能	通过信访人员救助、助学救助、见义勇为救助以及事故预防等特色条款与服务，将保险工具嵌入基层社会治理，从源头上减少因救助不及时引发的信访和矛盾纠纷。
群众满意度	通过简化理赔材料（身故仅需 3 项证明）、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措施，确保救助对象 “ 只跑一次 ” 甚至 “ 零跑腿 ” ，群众满意度目标不低于 90% 。

二、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健立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政府兜底、保险补充、快速赔付”的民生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商业保险风险分担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应急救助处置效能，筑牢民生兜底防线，缓解重特大疾病、意外事故、突发困难群众家庭支出压力，防范因病、因灾、因意外致贫风险，为全市 55 万的实有人口购买政府救助综合保障，保障内容详见本部分“★保障需求”。

（二）服务地点

库车市。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最高限价

人民币 549 万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保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可采取现金担保或者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金额和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经采购人同意后退还。

（八）合同签订

公示结束，30 日内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者顺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对方赔付。

（九）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4、事故预防与防灾减损服务、各项专项救助责任的履行情况，纳入年度履约验收范围。

三、★保障需求

（一）保障需求总览

本项目设置四个险种板块，并在原有保障基础上增加两项专项救助责任，保障库车市居民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各险种保障项目、条款依据及救助金额详见本部分附件一。

险种 / 责任	核心保障范围	条款依据	救助金额概览
政府救助保险	火灾爆炸、见义勇为、救灾安置、交通事故、窨井盖事故、重大恶性案件伤害	政府救助保险条款及 5 个附加险条款	伤亡 3 万 -5 万元 / 人;医疗 3000-5000 元 / 人；安置费累计 100 万元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	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信访人员救助、低收入助学救助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条款及附加补充救助条款	伤亡最高 80 万元 / 人；医疗 3000 元 / 人；救助金 1 万元 / 人
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救助（新增）	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燃煤取暖、燃气器具使用、餐饮及经营场所燃气泄漏等）	附加一氧化碳中毒救助保险条款	伤亡 3 万元 / 人；医疗 5000 元 / 人

青少年溺水专项救助（新增）	青少年非经营性溺水事故（河流、水库、渠道、池塘、灌溉设施、景观水体等）	附加溺水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身故 3 万元 / 人；医疗 5000 元 / 人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	抢险救援物资采购、人员征用、场所补偿、现场医疗救治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累计 100 万元;每次事故 50 万元
家庭财产保险	火灾爆炸、燃气泄漏、雷击、洪水、暴风暴雨、泥石流、雹灾等造成家庭房屋损失	家庭财产火灾爆炸保险（政府业务专用）条款及 5 个附加险条款	累计 200 万元；每次 50 万元；每户 2 万元

（二）新增专项救助责任

1、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救助

（1）保障对象：库车市行政区域内的常住居民（含流入 3 天以上的流动人口）及特殊困难群体。

（2）保障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负责赔偿。

（3）覆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燃煤（含煤炭、兰炭、薪柴）取暖中毒，燃气热水器及壁挂炉使用中毒，餐饮及经营场所燃气泄漏中毒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情形。本项责任不因中毒来源为“燃煤”而非“燃气”而免除或者减少赔付责任。

（4）救助标准：身故或者伤残，每人救助限额人民币 3 万元；医疗费用，每人救助限额人民币 5000 元。同一被保险人年度内累计赔付不超过上述限额。

（5）条款依据：附加一氧化碳中毒救助保险条款。

2、青少年溺水专项救助

（1）保障对象：库车市行政区域内常住及在校的青少年（6 周岁至 25 周岁，含在校学生）。

（2）保障责任：在保险期间内，青少年在承保区域内因非经营性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负责赔偿。

（3）覆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河流、水库、渠道、池塘、灌溉设施、景观水体等水域发生的非经营性溺水事故，覆盖暑期、节假日等全时段。

（4）救助标准：身故，每人救助限额人民币 3 万元；医疗费用，每人救助限额人民币 5000 元。

（5）条款依据：附加溺水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四、★服务标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下表服务事项及服务标准要求，全面履行救助保险服务义务。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标准要求
1	承保出单	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承保出单，向采购人提供统保保单（含电子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及保障权益告知书；保障生效前完成全市保障对象信息登记。
2	理赔报案渠道	提供 7×24 小时报案电话、线上小程序、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窗口三种报案渠道，报案信息实时同步至民政局；对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溺水等专项救助设立专线受理，确保报案渠道畅通。
3	理赔响应时限	接报案后 1 小时内联系报案人；一般案件 5 个工作日内核定；身故或者重大伤残案件 10 个工作日内核定；达成赔付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4	简化理赔材料	身故案件仅需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受益人身份证明；医疗案件仅需诊断证明、医疗费用发票、病历；免提供工伤认定等烦琐证明。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溺水专项救助同等适用简化材料要求，不得额外要求与事故性质认定相关的证明材料。
5	小额快赔	单次赔付 5000 元以下，材料齐全后 3 个工作日内赔付； 1000 元以下可凭乡镇（街道）证明快赔。
6	理赔绿色通道	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启动绿色通道，先行赔付、后补材料；对低保、特困、残疾等特殊群体上门收取理赔材料。
7	服务网点覆盖与属地	在库车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有分支机构或者服务网点，服务网络

	化服务	能够覆盖库车市全部乡镇（街道）；为每个乡镇（街道）指定至少 1 名属地服务专员，并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或者民政服务窗口公示服务专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偏远农牧区提供流动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巡回；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交服务网点清单（含网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属地服务专员名单。
8	专属服务团队	配备不少于 3 人的项目专属服务团队（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理赔专员），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团队中能够开展属地化服务、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占比不低于 50%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3 年以上保险理赔或者客户服务从业经验；团队成员应当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社保缴费证明。
9	数据报告	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理赔数据台账；每季度提交理赔分析报告；保险期满前 30 日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及续保建议；每季度同时报送事故预防与防灾减损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10	事故预防与防灾减损服务	每年汛期、冰雪期、取暖期前开展风险提示；为民政救助对象集中的乡镇开展安全宣传不少于 2 次 / 年；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演练；并按照本部分第六章要求提供系统化的事故预防与防灾减损服务。
11	宣传告知	承保后 30 日内完成全市保障权益宣传，发放保障告知卡及宣传页，覆盖所有乡镇；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公示保障内容及报案方式；针对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溺水开展专项宣传。
12	信息保密	对获取的户籍人口、救助对象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理赔服务，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签订保密协议。
13	特殊群体精准服务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困境儿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特殊困难群体建立服务台账；提供上门受理、上门送赔款、权益告知到人等 “ 零跑腿 ” 服务；对行动不便、异地居住等特殊情形，提供委托代办、跨区域协办服务。
14	服务考核与满意度回访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每季度向采购人报送服务自评报告；每月对已结案救助对象开展满意度回访，回访率不低于 30% ，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配合采购人开展年度履约验收。

五、★重大事件应急响应要求

响应环节	具体要求

1. 启动机制	发生自然灾害 I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一次死亡 3 人以上重大事故、或者采购人认定需要启动的重大事件时，保险公司应当在 2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预案。
2. 现场服务	重大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设立临时理赔服务点，开展理赔咨询和报案登记。
3. 预付赔款	对于损失清楚、事实确凿的重大灾害，在最终赔款金额确定前，可按预估损失 30%-50% 先行预付赔款， 7 个工作日内到位。
4. 简化程序	重大事件期间取消免赔额、放宽就诊医院限制（不限二级以上）、取消用药目录限制、延长报案时效至 30 日。
5. 政府协同	配合采购人与应急、卫健、公安等部门联动，共享理赔数据，协助核实受灾人员信息。
6. 总结报告	重大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总结报告，包括理赔情况、响应时效、问题改进等内容。

六、★事故预防与防灾减损服务要求

（一）服务定位

中标供应商应当发挥保险专业优势，主动融入库车市基层社会治理，推动风险管理关口前移，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兜底”的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从源头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溺水、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率，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服务内容

1、年度风险评估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市风险普查，形成《库车市居民风险地图及评估报告》，重点标注燃煤取暖集中区域、水域溺水高风险点位、人员密集场所等风险源，并提出针对性防控建议。

2、隐患排查提示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向采购人及相关乡镇（街道）提交隐患清单及整改建议。

3、主题宣传培训

结合南疆地域风险特点，每年围绕“防一氧化碳中毒”“防溺水”“防火防爆”“防灾避险”等主题开展宣传培训不少于 4 场次，并覆盖全部乡镇（街道）。

4、应急演练

每年配合采购人开展综合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配合乡镇（街道）、学校开展专项演练。

5、物资与技术支持

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必要的风险预防物资（如一氧化碳报警装置、救生器材、应急照明等）及技术支持。

6、预警信息共享

每年汛期、冰雪期、取暖期前发布风险提示，并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建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三）费用保障与凭证管理

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事故预防与防灾减损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实施计划、投入安排及费用保障措施，该方案作为合同履行的组成部分。

2、事故预防与防灾减损服务费用应当据实列支、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3、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该项服务的费用发票及印证资料。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或者协议、费用发票、宣传物料采购与发放清单、培训通知及签到表、物资出入库台账、现场影像资料、演练方案及总结等。

4、采购人有权对该项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和验收，并将其纳入年度履约验收范围。

（四）投入机制

本项目事故预防与防灾减损服务实行“自主承诺、据实投入、凭证核销”机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投入水平、服务内容和保障措施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作为合同履行的组成部分，年终凭费用发票及印证资料据实核销。

附件一★　救助服务清单

保障项目及救助金额明细如下：

险种	条款	保障责任	救助范围	救助金额
政府救助保险	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火灾爆炸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	每人伤亡限额3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限额3000 元
政府救助保险	政府救助保险条款	见义勇为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每人伤亡限额5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限额5000 元
政府救助保险	附加安置费用救助保险条款	救灾安置费用补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	累计 100 万元；每次事故50 万元；每人5000 元
政府救助保险	附加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交通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受害人负全部责任的除外）。	每人伤亡限额3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限额3000 元
政府救助保险	附加窨井盖事故救助保险条款	窨井盖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窨井盖缺失、沉降等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每人伤亡限额3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限额3000 元
政府救助保险	附加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保险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每人伤亡限额3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限额3000 元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条款	意外事故救助	由于拥挤踩踏、高空坠物伤人、触电、食物中毒、燃气煤气中毒等突发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者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每次责任限额240 万元；累计800 万元；每人伤亡限额 8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3000 元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	附加一氧化碳中毒救助保险条款（新增）	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含燃煤取暖、燃气器具使用、餐饮及经营场所燃气泄漏等情形）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每人伤亡限额 3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5000 元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条款	自然灾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每人伤亡限额 3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3000 元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	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条款	困难群众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库车市居民遭遇其他特殊困难收入减少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的保险单载明的救助项目。	每人救助金额 1 万元（具体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	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条款	信访人员补充救助	在保险期限内库车发生的信访人员因信访事件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经县信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给予救助的。	每人救助金额 1 万元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	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条款	低收入人群助学救助	城乡低保户家庭中的被保险人子女参加高考被高等院校录取入学当年给予一次性补助金。	考入大专 2000 元，本科（一般类院校） 4000 元，本科（985、211 院校） 6000 元
政府救助保险	附加溺水事故救助保险条款（新增）	青少年溺水专项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库车市行政区域内常住及在校青少年（6 周岁至 25 周岁）在承保区域内因非经营性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每人身故限额 3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5000 元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紧急救援费用补偿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者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者征用救援物资、人员、场所	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每次

			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	事故 50 万元
家庭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火灾爆炸保险（政府业务专用）条款	家庭财产火灾爆炸、燃气泄漏	因火灾、爆炸（含燃气）、雷击、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造成辖区内家庭房屋损失，政府应承担的给付救助金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每次事故 50 万元；每户住房财产损失救助限额 2 万元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雷击、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财产损失保险（政府业务专用）条款	雷击、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因雷击、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造成辖区内家庭房屋损失，政府应承担的给付救助金责任。	同主险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龙卷风、暴风、暴雨、雪灾、冰凌、洪水、雹灾财产损失保险（政府业务专用）条款	龙卷风、暴风、暴雨、雪灾、冰凌、洪水、雹灾	因龙卷风、暴风、暴雨、雪灾、冰凌、洪水、雹灾造成辖区内家庭房屋损失，政府应承担的给付救助金责任。	同主险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但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u>合同专用条款</u>。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说明相关要求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部分格式自拟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表一

投标函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_____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注：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表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以上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经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年___月_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传真：

邮编：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_月____日

附表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完税社保、资格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六：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七：

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中标价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根据评分要求提供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函（单）或保险单

附表九：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岗位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二）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岗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					
……					
……					
……					

注：1、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岗位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十：

技术标（项目方案等）

（请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分内容编制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保险服务方案

2、售后服务

3、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附表十一：

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备注
1	……			
2	……			
3	……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关材料（如有）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表十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表十四：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表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附表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十七：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 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十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表十九：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投标人，（甲公司全称）以投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投标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投标人 1（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投标人 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投标人3（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二十：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排序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载明，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库车市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相关行业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2.7.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8.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2.8.4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三、评定程序

3.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报价复核

3.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3.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不满足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5）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6）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3.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3.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3 评分办法

3.3.1 经济标（10 分）

3.3.2 商务及技术标（90 分）

3.3.4 价格调整原则

1）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

2）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供应商的投标总价。

3）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供应商的经济标分值。

3.3.5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商务标得分：

1）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有，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①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④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

	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具备：供应商须为依法注册，须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保险业务经营许可，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扫描件。证书可为现行《金融许可证》、过渡期《保险许可证》；原旧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在证书载明有效期内的，予以认可。具备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合法资质。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
2	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经济标得分（1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0%×10**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有，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3、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表（90 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商务技术标 90 分	业绩（8 分）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和良好的职业操守，有综合救助险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8 分；其他保险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以合同证明材料中甲方签字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
	服务团队（12 分）客观分	配备服务团队保险从业人不少于员 5 人（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组成员 4 名）的得 6 分，低于 5 人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6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注：上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保、理赔、组织协调、调解、专职经办等服务人员，须提供保险人员本单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证明，资料不全的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机构设(14 分)	供应商在库车市各乡镇网点设置情况： 根据供应商在库车市各乡镇网点设立的分支机构覆盖率情况评审：库车市共计 14 个乡镇，在库车市每有一个分支机构网点得 1 分，无分支机构不得分。 备注:各乡镇对应分支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 分 ）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5 年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①充足率>230%，得 9 分； ②230%≥充足率>200%，得 6 分； ③200%≥充足率>180%，得 3 分； ④充足率 180%以下的不得分。 （须提供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相关摘要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5 年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①充足率>210%，得 9 分； ②210%≥充足率>180%，得 6 分； ③180%≥充足率>150%，得 3 分； ④充足率 150%以下的不得分。 （须提供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相关摘要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保险服务方案（24 分）	①承保出单服务；②理赔服务；③具有较强的服务响应能力；④管理人员配置服务；⑤理赔审核等服务；⑥人员培训每年为甲方提供保险知识培训；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2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混乱、文字描述错误、内容凭空编造、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证明材料模糊难以辨认、方案描述简略不详尽、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方案中夹杂含有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等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14 分）	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细；③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性、沟通与协调；④制定了相应的客户回访计划；⑤7× 24 小时服务专线及保障措；⑥投诉处理流程（含响应承诺）；⑦年度服务报告及满意度调查；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所称“缺陷”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混乱、文字描述错误、内容凭空编造、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证明材料模糊难以辨认、方案描述简略不详尽、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方案中夹杂含有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等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以上内容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供应商应根据评标办法来完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注意事项

4.1 投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五、评定纪律

5.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4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5.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5.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5.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5.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